



意见》有关要求,将于11月28日启动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2023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

(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展示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成果,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三)推动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良心优品赢得消费者认可,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各地区积极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协会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五)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同心共护、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 三、活动安排

(一)国家层面。国务院食安办等28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地方层面。各级食安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国家层面活动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经营主体、协(学)会和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等的知识普及、诚信从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国务院食安办。

联系人:张哲、李沛冉

电 话:010-82261576、82261577

传 真:010-82261574

邮 箱:lipeiran@samr.gov.cn

附件: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国家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民航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中国贸促会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国家层面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11月28日,在北京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参会。(国务院食安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中国贸促会、供销合作总社、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 二、第十四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举办第十四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以“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为主题,围绕“制止餐饮浪费”、“食品产业绿色发展”、“共治共享食安新局面”、“提振消费信心”、“智慧监管”等多个议题展开交流讨论。(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 三、第二届中国食育大会

通过组织开展第二届中国食育书画作品展、第二届中国食育

膳食技能大赛、校(园)长培训日及食育指数研究报告发布活动,丰富食育实践形式、加强食育宣传、推动校园食育全面发展,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弘扬传统饮食文化,营造尚俭崇信、社会共育的良好氛围。(中国食品安全报社承办)

#### **四、食品安全媒体训练营**

举办食品安全媒体训练营,组织专家和传媒领域、监管部门专业人士,与媒体采编人员、社交媒体内容主创人员开展面对面交流培训,研学专业知识,探讨传播规律,提高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科学素养,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 **五、大学生食品安全营养中国行活动**

围绕“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组织大学生深入基层,通过开展“知·食”营养健康讲堂、“食·趣”夏令营、“食·研”营养状况调研等专题活动,号召更多人关注食品安全与身体健康。(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办)

#### **六、中国食品消费者大会**

以消费者为导向,打造有温度的营养健康食品产业。结合“营养健康天天问”、“保健食品正能量”、“营养翻译官”等日常营养健康食品科普活动与消费者开展互动,集社会力量开展营养健康食品科学知识普及,引导消费者科学认知、理性消费。(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主办)

## 七、提质增效创新引领餐饮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宣传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成效,引导企业强化食品安全内生动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现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烹饪协会主办)

## 八、有关单位和相关部委主题日活动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成效宣传活动。在有关媒体宣传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案件特点、地方做法和相关案例等。

###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

1. 组织召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业链协同发展研讨会。总结5年来婴配乳粉产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合作,提升重要功能基料供给能力,不断完善追溯体系,加快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2. 组织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班。宣贯诚信体系和国家标准,交流现场评价经验,提升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能力和水平。

### (三)公安部

举办严打食品安全犯罪,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题活动。集中宣传公安机关“昆仑2023”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组织媒体对重点案件深度报道,教育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有力

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

#### （四）交通运输部

开展食品冷链运输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冷链运输法规制度、服务标准、温度监测、车辆运输安全及追溯等知识，推进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提供有力支撑。

#### （五）农业农村部

1. 聚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针对不同主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法律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通过举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全国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等多种形式的宣贯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社会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农产品生产消费环境。

2. 探索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课程进高校，推广普及和规范高校农产品质量安全教学与培训，通过规划设计课程、编写教材用书、教学试点应用、师资队伍培养等方式，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理论知识融入高校涉农专业教学，提升新时期“三农”人才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素养。

3. 推动农安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地”，制作科普书籍、科普短片、展板、宣传折页等不同形式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科普平台多渠道科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

健康知识,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4. 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组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展示创建成效,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优价优销,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 (六)商务部

利用2023全国农商互联暨乡村振兴产销对接大会等平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举办农商互联专题展,设立特色果蔬、食材加工、冷链物流与供应链服务等主题展区,集中展示食品工艺发展成就,促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等产销衔接。

#### (七)国家卫生健康委

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日活动。重点围绕崇尚节俭、杜绝浪费,倡导合理膳食,季节性食源性疾病防控,食品数字化标签试点等方面,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素养;召开“十四五”话开局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专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四五”开局以来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成效。

#### (八)海关总署

举办“崇信尽责,共护国门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组织全国海关通过专题展览、科普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立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关注度高的焦点内容,集中宣传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展现“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口岸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举措和成效,促进进出口和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知法守

法经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全面科学认识国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共同营造食品安全多元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 (九)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举办“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粮食标准和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举办“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指导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相应活动。

#### (十)国家林草局

举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大讲堂,围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现状、监测技术等内容录制视频课程并在线上播出;对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涉及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解读,推动社会各方广泛了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各省级林草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演示、科技下乡、宣传展板、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 (十一)中国民航局

号召航空公司开展“机上食品安全小课堂”活动,普及航空食品安全知识,积极倡导文明用餐新理念、新习惯、新风尚;开展“光盘有礼”等活动,优化反食品浪费提醒提示,进一步将“光盘行动”理念和要求体现到机场餐饮服务各环节;举办《航空食品卫生规范》公益讲座。

#### (十二)中国科协

启动“食品安全进万家”活动,围绕工厂、校园、社区、农村等多场景开展科普落地活动。开展“益童陪伴”儿童食品健康守护工程

项目,面向在校小学生开展科普宣传,培养少年儿童的食品安全意识。发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体系报告》,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解读,共同推动提升外卖餐饮平台、商户、外卖员食品安全水平。

### (十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举办“舒心旅途、放心食品”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铁路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知识等专题宣传,展示铁路互联网订餐、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和食品安全科技成果;组织开展铁路食品安全巡查活动,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保障铁路食品安全。

### (十四)市场监管总局

1. 开展“食品安全谣言粉碎和科普宣传”活动。制作《食品安全科普系列视频》,针对群众关注较高的食品安全谣言进行科学知识普及。

2. 发布“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发布一批2023食品安全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展示“铁拳”行动工作成果,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执法力度。

3. 开展“送你一朵小蓝花”系列行动。组织行业权威嘉宾、营养健康食品领域专家、相关企业代表等共同召开主题会议,出品公益类微纪录片《观世间》栏目,致力尽早打通特医食品产业链“最后一公里”。

4. 举办《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2023版)》宣传活动。推动食品经营者履行食

品安全责任与义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5. 举办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活动。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的一线监管人员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技术机构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技术人员参与比武,营造业务学习浓厚氛围,切实提升全国各级食品抽检队伍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6. 举办2023年反食品浪费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大学生竞赛。帮助大学生群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生活理念,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成果,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社会氛围。

7. 召开首届食品安全治理研究青年专家“新理念、新观点”交流会。成立食品安全治理研究青年专家委员会,围绕食品安全治理研究的新理念、新观点开展学术交流。

8. 举办“数字赋能食品安全持续提升”系列活动。围绕数字技术赋能,深入研讨如何发挥市场和监管“两只手”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探讨构建网格化社会共治格局的实施路径,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9. 举办第二届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大会。以“携手履责 共享安全与发展”为主题,开展座谈交流和宣传展示,着眼于挖掘、呈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创新实践,助力食品安全共治格局构建。

10. 举办以标准化规范化监管与服务助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落地落实座谈会。邀请市场监管部门、经营主体、行业协

(学)会、专业技术机构、专家学者、媒体等多方面代表进行交流,探讨如何聚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培训、考核、履职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有效落实。

11. 举办企业食品安全总监落实主体责任、共护食品安全经验交流会。推进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开展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交流,分享企业食品安全总监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实践案例,发布食品安全总监倡议。

---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药)安办、文明办、网信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广播电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林草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机场公司,团委、科协,贸促会、各行业贸促会,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